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第3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來自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外籍生暨推廣班之學員不列入獎勵對象。不在本規定內之案例，由審查委員會裁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IELTS)、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全民英檢 (GEPT) 等。
- 第四條 符合獎勵對象之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第五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得申請獎勵。惟考試日期與獎勵申請日期均須於申請人在學期間。
- 第五條 獎勵之成績標準：  
一、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優級複試通過合格。  
四、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成績527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560分)  
五、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成績71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83分)  
六、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IELTS)：成績6.0分以上。  
七、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40分並且口試成績達S-2+以上。(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八、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750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880分)  
九、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CE等級合格(外文系所學生為CAE等級合格)。  
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等級合格(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 第六條 獎勵金額：  
獎勵金額為新台幣壹千元，每位在學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獎勵時，應檢具成績單正本以為憑證。
- 第七條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獎勵。凡擬申請獎勵者，須於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之期間，至語言中心填妥申請表，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第八條 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 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召集人為語言中心主任，其餘四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十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 第十一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每年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等)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